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河源健华中医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373372441602314035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永立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西路 26 号 A 区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医院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;X 线诊断专业;CT 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;内科专业;外科专业;儿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(开展诊疗活动还应符合环保、消防、国土、住建规划等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。)				
床位数	80	接诊时间	8: 00-18: 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、其他（车身）		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441600202540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07 月 17 日起，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P）广【2025】第 07—17—03 号		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河源健华中医医院		
	地 址	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西路 26 号 A 区		
	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73372441602314035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永立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 车身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河源健华中医医院 电话：0762-3311333 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西路26号A区 内科/外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；CT诊断专业； 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外科专业； 儿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（开展诊疗活动还应符合环保、 消防、国土、住建规划等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。）***** 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